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6年度第3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 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<b>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</b>				<b>122,000</b>	
			<b>一、補助縣市政府合計</b>	<b>0</b>	
			<b>二、團體合計</b>	<b>122,000</b>	
			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		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	新北市	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測量科技研討會	10,000	106/7/14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屏東縣野鳥學會	屏東縣	2017年大專院校學生濕地生態研習營	46,000	106/8/26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	台北市	2017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區域科學學會、地區發展學會、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聯合年會暨論文研討會	20,000	106/9/12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學會	嘉義市	2017國家重要濕地嘉南埤圳濕地經營願景會議	46,000	106/9/13
			<b>三、個人合計</b>	<b>0</b>	
			<b>四、差額補貼合計</b>	<b>0</b>	
			<b>五、損失及賠償</b>		
			<b>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</b>	<b>0</b>	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（或以前）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（或以後）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（或以後）第1季核定填報。

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
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（如三節慰問金）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